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17)粤0304民初 号

原告 ，男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香港居民，香港
身份号码 ()。

委托代理人曾元华，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 ，女，汉族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住址广东省
，身
份号码 。

上列原告与被告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诉称，原、被告于 年 月 日办理结婚登记，婚后双方性格不合无法共同生活，夫妻感情破裂，于 年 月 日在 市 区民政局办理离婚手续。《离婚协议书》约定深圳市福田区 房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，双方按份共有各占份额 。请求判令：1、分割深圳市福田区 房；2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。

被告辩称，被告从未单独占有该房产，请求平均分割。

本院经审理查明：1、原、被告于 年 月 日登记结婚， 年 月 日登记离婚。双方签订的《离婚协议书》载明：

夫妻共同所有房屋

按双方按份共有各占份额

。双方还对其他权利义务作了约定。

2、原告提供的不动产资料电脑查询结果表显示，涉案房产登记在被告名下，双方同意该房产归被告所有；原告称购房时向
，被告没有出资，主张被告按 补偿；
被告对此不予认可，主张平均分割。

经本院委托评估，该房产价值为 元，原告支出评估
费 元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离婚时已约定涉案房产各占 份额，
本院据此对涉案房产 分割。双方协商同意该房产归被告所
有，本院予以准许，被告应补偿原告 元。依照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位于深圳市福田区 （不动产
证号： ）深房地字第 号）归被告 所
有，被告杨欢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十日内赔偿原告
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
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 元、保全费 元、评估费
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原告负担 元，被告负担

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提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

人民陪审员

人民陪审员

二〇一七年 月 日

书 记 员

(代)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